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进行投资活动;4、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核查过程

(1)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2)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3)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 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 获取公司相关情况声明；

(7) 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相关情况声明；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访谈笔录。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情况;

3)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4)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核查结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4、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 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2) 公司股票是否存

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回复：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5.关于公司章程。（1）公司章程需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请公司补充说明；（2）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最新登记备案。”

回复：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6.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及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位于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及江门市新会区双

水镇东凌市场仓库均未办理房产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2）如前述租赁房产遭遇拆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财务、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事项，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如下：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未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遭遇拆迁，公司不会受到处罚，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公司财务、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过处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7. 关于消防合法合规情况。请公司披露、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
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
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
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
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
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
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
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
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
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
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
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

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 工业区 B3 栋 102,B1 栋 118-121 号	656.00	31,500.00	2018.08.01 - 2024.07.31

2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 工业区 B1 栋 114-116 号	150.00	10,500.00	2018.08.01 - 2024.07.31
3	党登凡	公司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 村	11,500.00	8,000.00	2018.01.01 - 2020.12.31
4	张均业	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 镇东凌市场仓库	1,000.00	5,000.00	2018.01.01 - 2020.12.31

上述房屋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是否应当办理消防 验收/备案	办理情况	原因
1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 工业区 B3 栋 102,B1 栋 118-121 号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 法办理房产证，无 法办理消防备案
2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 工业区 B1 栋 114-116 号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 法办理房产证，无 法办理消防备案
3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 村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村集体组织在集体 土地上自建房屋， 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4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 镇东凌市场仓库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村集体组织在集体 土地上自建房屋， 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上述房屋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备案手续，上述场所均已经建设完毕，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上述房屋的建设者，非上述房屋的消防备案主体，上述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证明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公司存在需要搬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月租金为 42,000.00 元，位于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的房屋月租金为 8,000.00 元，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东凌市场仓库月租金为 5,000.00 元，合计租金为 55,000.00 元。如租赁房产遭遇搬迁公司三个月内可能存在同时租赁六处房产的情况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多承担租金费用为 165,000.00 元，同时伴有少量的搬迁费用预计在 150,000.00 元左右，总计花费成本 315,000.00 元。

对此，公司股东李纪用、李江铃出具承诺函：本人系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东，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众森阻燃消防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本公司租赁的位于河南省上蔡县的仓库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仓库均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未能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若公司或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此而需要搬迁，本人将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公司在日常经营者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位于河南上蔡县及江门市的两个仓库设置了安全出口并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具体如下：

位于上蔡县的仓库消防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容量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河南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5	2 公斤	10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河南瀚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825	2 公斤	20

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河南瀚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825	30 公斤	3
4	消防栓				3
5	应急灯				20
6	安全指示牌				25
7	安全出口				2

位于江门市的仓库消防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容量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610	2 公斤	5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511	2 公斤	3
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广东胜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420	30 公斤	1
4	消防栓				2
5	应急灯				15
6	安全指示牌				15
7	安全出口				2

为应对公司日常消防安全问题，公司制定了《安全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有效实施；建立了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对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重视消防及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学习、消防演练等。上述措施可相对有效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失信被执行人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安全、质量、环保等要求。

因此,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销售订单持续增加,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 在可预见的将来, 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办理消防备案，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未办理消防备案，上述场所均已经建设完毕，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公司非上述房屋的建设者，非上述房屋的消防备案主体，公司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9、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功能阻燃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建材配套产品等新型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板、生态板等。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阻燃板的销售，无生产行为，主要产品为阻燃板。

经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法律和相关规定，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产品属于人造板，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证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人造板	(粤) XK03-002-0048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28
				2019.12.27

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需资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无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需资质、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功能阻燃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建材配套产品等新型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板、生态板等。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阻燃板的销售，无生产行为，主要产品为阻燃板。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一条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木制品、木材、欧松板、有机木材、胶合板、中纤板、耐火木材、难燃板、阻燃板、非金属阻燃功能板、生态板、多功能生态板、隔音隔热耐火阻燃材料、龙骨板材、装饰单板、非金属板、A级阻燃科技板、大理石板、6D太空板、3D打印艺术板、家居定制板、家具功能板、木地板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阻燃技术服务；原木、建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一站式建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阻燃原料、阻燃木制品的研发、销售；中板、单板的研发、销售；木制品的设计、购销；装饰材料、家具，工艺品、木制工艺品的研发、销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木制品、木材、胶合板、中纤板、难燃板、阻燃板、非金属阻燃功能板、生态板、多功能生态板、隔音隔热耐火阻燃材料、龙骨板材、装饰单板、非金属板、A级阻燃科技板、大理石板、6D太空板、3D打印艺术板、家居定制板、家具功能板、木地板的生产。

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消防材料、阻燃木、阻燃板、胶合板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建材、消防产品、五金交电、灯饰的销售；石膏板、龙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板、单板、欧松板的研发与销售；阻燃木制品研发与销售；木制品设计；装饰材料、木质工艺品的研发、销售；陶瓷、大理石、洁具、灯饰、天花、龙骨、五金、油漆、吊顶材料、水电材料、窗帘、门窗、卫浴、地毯、木地板一站式建材供应链及相关配套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油漆的销售；消防材料、阻燃木、胶合板的

生产;原木的加工;中板、单板、欧松板的生产;阻燃木制品的加工;装饰材料、木质工艺品的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需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未有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需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对于人造板已经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此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10.关于用工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生产人员 4 人，2018 年 1-7 月、2017 年自主加工产品收入均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请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产量与人员的匹配性。”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为胶合板等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公司与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3) 公司生产人员 4 人，2018 年 1-7 月、2017 年自主加工产品收入均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请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产量与人员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加工部分原材料为可直接销售的普通阻燃板，公司加工过程为在普通阻燃板上涂滚阻燃剂，阻燃剂中添加防白蚁剂、防水剂等材料，以达到防水、防白蚁等功能，加工过程较为简单，因此人员需求较少。公司现有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若未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人手。

对于普通阻燃板，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普通阻燃板生产技术，由其采购原材料后自行生产，然后公司不做加工直接销售。对于该部分产品，公司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手段：（1）针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即公司提供阻燃剂的配方，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的配方进行生产，公司对供应商生产过程进行把控，出现问题随时沟通；（2）对其原材料的管理，公司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时对原材料使用木材的种类、等级提出明确要求，以达到公司要求的质量；（3）供应商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公司时，公司对其提供的产品性能、燃烧等级等进行检测，是否满足公司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产量与人员具有匹配性。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1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金螳螂、中建三局、知名设计院等大客户合作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向公司供货的供应商资质合法合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

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与前述行政处罚均为涉及商标权属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潜在不利影响（如有）是否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金螳螂、中建三局、知名设计院等大客户合作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向公司供货的供应商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与中建三局、金螳螂等客户签订的合同均附有《廉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收受或索取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和贵重用品等，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和请客送礼。违者除没收所贿赂的钱物外，并按贿赂金额处以 1-3 倍罚款。情节严重者，报上级给予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人员不得参与乙方付费的娱乐或消费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属个人的开支；乙方也不得借业务活动变相行贿物品等。

甲方人员不得安插自己的亲友在乙方工作，乙方不得借照顾之名安排甲方人员的亲友在本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 200 元除以罚款。

甲方人员不得和乙方私下勾结，故意在所购物品上以次充优，合伙谋取非法利益；乙方也不得用以次充优的手段欺蒙甲方，达到获取非法高额利润的目的。

否则，一经查实，除退换所购物品和赔偿损失外，还将给予责任方采购金额的双倍罚款。情节严重的，报上级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针对商业贿赂事项，公司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同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一旦发生公司将直接解除合作关系，并视贿赂情况再考虑是否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从而对公司管理层、采购和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警示，杜绝不合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为胶合板、阻燃板等材料，公司供应商无需取得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向公司供货的供应商无需取得资质。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深市质宝市罚[2016]442号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发生在2014年3月17日，公司向佛山市南海盛泰森木业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时，因使用字号不当，与案外第三人公司的商标混淆。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被深圳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了 19950 元。

公司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未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且上述处罚金额在罚款区间中属于较小数额，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4 年，系因公司商号使用不规范导致的商标混淆，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8]548 号”文

件，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暂行）的通知》（深市监法字[2012]12号）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暂行）（第二批）的通知》（深市监法[2013]17号）文的规定，是按一般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与前述行政处罚均为涉及商标权属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潜在不利影响（如有）是否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商标权属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上进行核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均为合法取得，受让取得的商标系从关联方处受让且办理了转让手续，公司的商标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看了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的商标均用于核定的产品范围，不存在超出范围使用商标的情形。

公司的专利均为合法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系从关联方处受让且办理了转让手续，公司的专利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取得、用途等合法合规，权属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12. 关于公司治理。对于部分销售金额大的经销商，公司拟在未来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使其持有小额股份。请公司说明、主办

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种方式是否将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加大，是否对公司规避或减少关联交易相关安排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于部分销售金额大的经销商，公司拟在未来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使其持有小额股份，目前该激励措施尚未实施。公司将严格控制经销商持股数量不高于5%，此种方式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加大，亦不会对公司规避或减少关联交易相关安排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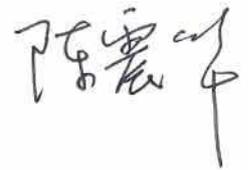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此种方式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加大，不会对公司规避或减少关联交易相关安排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震华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24 日